

比利時政黨政治的建構與治理*

廖立文

比利時跨傳媒文化交流協會理事主席

摘要

政黨政治建構與治理和國家主權確立及治權體制形成不可分割。當主權與治權建立在完整與穩定的基礎，政黨政治建構的功能性立基為發展富民強國；若政黨政治建構進程因內、外局勢或人謀不臧而設下不良框架，則要背負沉重代價。

比利時建國菁英份子應當時外部國際局勢，一藉不流血獨立革命與代議制度脫離荷蘭統治；二則迎合民主潮流，藉機徹底與歐洲舊專制政治體制(Ancien Régime)切割，以爭取外部主權的國際承認。在此同時，內部政局的穩定又是外部主權承認的重要參照。為此，比利時以功能性取向思考：一為自由派和天主教政團的結盟，驅趕荷蘭的統治；二以君主立憲代議制為治權體制，避開周邊荷蘭、普、奧匈等舊君主專制國家的反民主抵制，來達到穩定內、外主權的雙重功效。

俗稱「比利時的求全妥協」(compromis à la belge)或政治學謂之「協和共識型民主」(consociational democracy)的功能性取向抉擇，在比利時建國當下產生立即具體正面效果，卻在後續政黨政治與政權治理兩大場域發生持續負面效應。

本文試就比利時建國歷程剖析比利時政黨政治運作基調；續就「協和共識型民主」架構，分析負載其政黨政治的「柱植化」(verzuiling/pilarisation)體系如以運作。終就其政黨政治建構與治理模式特性試作未來國家體制之可能發展，提供評析。

關鍵字：協和式民主、多黨體系、柱植化體系

*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肯定與寶貴意見，及期刊編輯悉心勘誤。若文中仍有疏漏或錯誤，應由作者自負全責。意見與批評可寄: xavier.liao@skynet.be。